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有關就出售該物業授出選擇權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選擇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物業估值報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是經更新債務聲明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及延長通函寄發日期。除不可預見情況外，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